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發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2)董事會會議延期；及(3)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運營

本集團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主要為客戶提供綜合教育管理及多元化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載列有關民辦學校運營及管理的更多詳細規定，其中包括規定(i)社會組織及個人不得通過併購或協議控制的方式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以及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由於實施條例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已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認為，根據手頭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緊接實施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前，本集團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從若干運營學校取得可變回報（「受影響業務」）的能力已被終止。因此，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將其受影響業務從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中撇除，而有關受影響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已終止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受影響業務的業務營運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會計處理的詳情將於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公告中詳述。

儘管該等運營學校因實施條例的影響而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但為貫徹本集團透過持續貢獻社會成為學生榜樣的理想，本集團繼續為全國學校維持持續穩定的招生及運營。本集團將繼續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學服務。

為保障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i)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優化其營運架構，包括從一體化學校中分拆出具有獨立辦學許可證的高中。取得獨立辦學許可證後，該等高中的財務業績預期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將逐步減少受影響小學及初中的招生規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做大做強以營利性高中為主的學校，為學生提供綜合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線上生活平台、後勤綜合服務、藝體升學指導、國際教育、出國留學諮詢及國內外遊學等一系列增值服務，以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緊持在全國進行戰略擴張。

實施條例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認為，實施條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本公告日期，國家及地方政府尚未就實施條例頒佈相應的分類管理規定及規則。我們將繼續監察實施條例在不同地區的實施情況，並繼續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後續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核數師審核程序的當前進度，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發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實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